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參考指引

保安局
禁毒處

(2018 年更新)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參考指引（2018年）**

內容

	頁數
第 1 節 引言	1
第 2 節 何謂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3
第 3 節 了解香港關於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例	7
第 4 節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基本政策和措施	14
第 5 節 採取風險為本的方針	15
第 6 節 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17
第 7 節 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	20
第 8 節 備存紀錄	21
第 9 節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22
第 10 節 內部審核	26
第 11 節 員工教育及培訓	27
縮寫及簡稱一覽表	29
附錄 「紅旗指標」例子	30

1. 引言

- 1.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是一個跨政府組織，負責訂立國際標準，並訂立了40項建議，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成員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應遵從這些建議。
- 1.2 自2003年6月起，「特別組織」把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列為「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之一。因此，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與賭場、地產代理、律師、會計師和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一樣，應遵從推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的要求。
- 1.3 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是有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重要範疇，以遏止及干擾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特別組織」建議金融機構及從事指明交易¹的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應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以識別和核實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並備存識別客戶身分及各項交易的紀錄最少5年。
- 1.4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615章）下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自2018年3月起，延伸至4個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即會計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並於其進行指明交易時適用。
- 1.5 《打擊洗錢條例》目前並不涵蓋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然而，國際案例及本地洗錢個案顯示，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也面對被利用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為保障業界免受不法分子及恐怖分子利用，本指引旨在扼要提供有關以下範疇的資料—
- (a)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一般背景資料；
 - (b) 業界被利用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¹ 指明交易包括（視乎個別行業而定）：地產交易；管理客戶款項、證券或其他資產；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戶口；成立及管理公司；以及買賣商業實體。

- (c) 協助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緩減風險的實用指引；以及
- (d) 協助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1.6 我們鼓勵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在其香港及境外的分店及集團成員實施本指引的建議措施。

1.7 本指引屬參考性質，並不構成法律意見。有需要時，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2. 何謂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洗錢

- 2.1 根據「特別組織」的說明，「洗錢」是指處理犯罪得益，以掩飾其非法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報告²更具體的說明，洗錢是指將盜竊、詐騙、貪污和販毒等罪行所產生的得益，通過一個過程，令有關得益看似是殷實的正當收入，例如轉化為看似合法的銀行賬戶、房地產或奢侈品。
- 2.2 在香港，按《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的定義，「洗錢」指出於達致下述效果的意圖的行為—
- (a) 屬干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的作為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
 -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 2.3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洗錢是刑事罪行。本指引第3章會進一步闡釋這兩條條例的主要條文。

洗錢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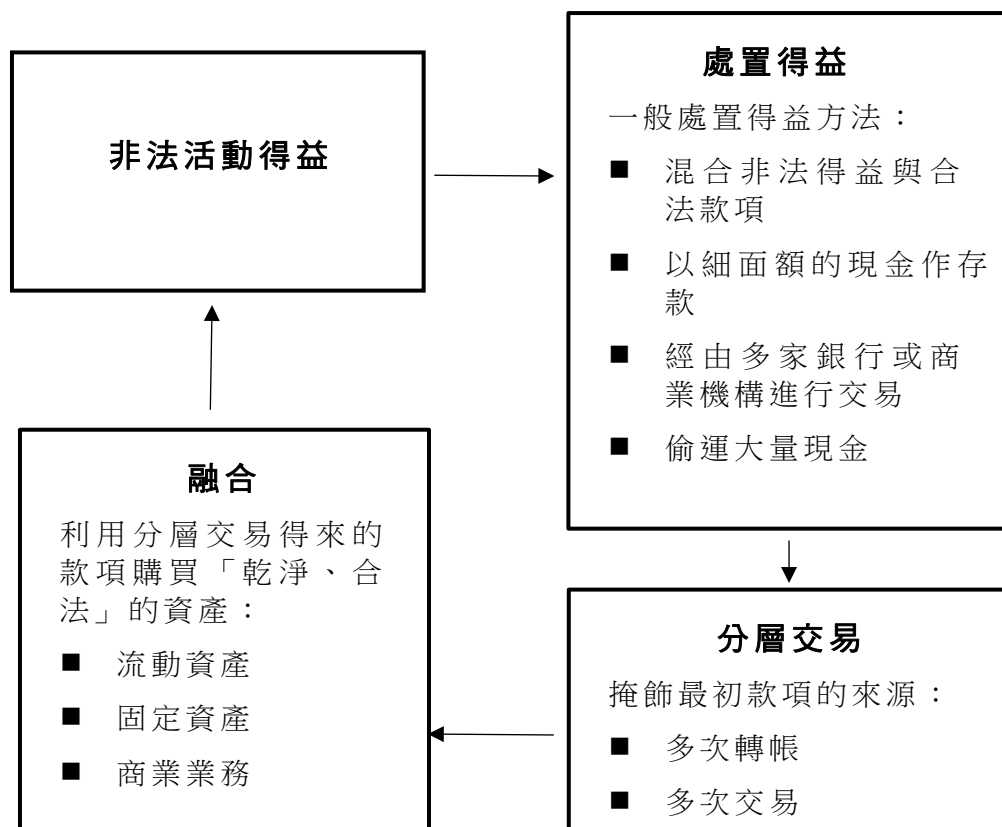
- 2.4 按國際案例分析，洗錢通常分為三個共通階段，不法分子在洗錢過程中可能會進行多項交易，令企業意識到當中或涉及犯罪活動—
- (a) **處置得益** — 實際處置來自非法活動的得益；
 - (b) **分層交易** — 利用複雜多層的交易，將非法得益與其來源分開，從而掩飾審計線索和隱藏不法分子的身分；以及
 - (c) **融合** — 使從犯罪得來的財富表面合法化。假如分

² 有關報告名為：「Implementing AML/CFT Measures in the Precious Minerals Sector : Preventing Crime While Increasing Revenue」。可見於：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TNM/Issues/2016/12/31/Implementing-AML-CFT-Measures-in-the-Precious-Minerals-Sector-Preventing-Crime-While-42441>。

層交易成功，融合的犯罪計劃會把清洗後的得益放回經濟體系內，而這些得益在重回金融體系時，表面上已變成正常營商的資金。

2.5 下圖說明典型的洗錢流程。

典型洗錢過程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6 按「特別組織」的定義，為恐怖主義活動、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組織提供財政支援，就是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7 在香港，「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在《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有以下定義：

- (a) 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或籌集財產 —
 - (i) 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 (ii) 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是否有被如此使用）；
- (b) 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
- (c) 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2.8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屬刑事罪行。本指引第3章會進一步闡釋有關《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主要條文。

了解風險：貴重金屬及寶石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9 貴重金屬和寶石價值高、便於攜帶、容易易手，加上固有的市場特徵，對犯罪分子和恐怖分子來說，是進行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可圖的手段。「特別組織」發布的國際案例分析報告中，亦確定貴重金屬和寶石的風險。

2.10 「特別組織」於2015年7月發布的《與黃金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脆弱因素報告》³指出，由於黃金市場大量使用現金交易，對於有意匿藏和轉移非法得益，或以非法得益作投資的犯罪集團而言，黃金對他們甚具吸引力。黃金本身的價值不菲，而且世界通行；加上黃金有匿名的特性，難以追查來源。犯罪集團普遍以犯罪得益購買黃金，再在當地或另一司法管轄區轉售，令犯罪得益得以融合，重投經濟體系。其中，很多涉及黃金的交易是匿

³ 報告（只有英文版）可見於：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ML-TF-risks-vulnerabilities-associated-with-gold.pdf>。

名交易，幾乎沒有確定黃金的賣方或買方的紀錄。在某些個案中，更出現以虛構的貿易活動以轉移犯罪得益及黃金，即所謂的「以貿易為途的洗錢活動」。此外，黃金市場亦有機會產生犯罪得益，例如通過盜竊、欺詐和走私活動等。

2.11 「特別組織」於 2013 年 10 月亦發布了類似的報告—《通過鑽石交易進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報告》⁴。報告討論鑽石貿易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面對的威脅及制度的脆弱點。犯罪分子利用鑽石轉移、儲存和保存他們的財富，並成為他們的身分象徵；鑽石亦可用作另類貨幣。基於鑽石的固有特質，例如：低重量／體積卻享有高價值、高度耐用性、可切割變換、價格評估主觀、易於在金融體系以外貿易、鑽石交易商進行大量交易，以及犯罪集團或恐怖分子利用鑽石作為另類貨幣使用，使鑽石交易易於被利用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包括「以貿易為途的洗錢活動」。洗錢活動中的處置得益和分層交易過程，以及買賣非法獲得（如盜竊或搶劫）的鑽石都可同時通過鑽石貿易進行。

2.12 以上提到的兩份報告載有多宗涉及貴重金屬及寶石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個案。香港的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宜參考當中的案例，以加深對行業可能面對的風險的認知。

2.13 《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在 2018 年 4 月發表。當中載有關於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面對的風險⁵。由於行業已大幅度減少使用現金，加上零售市場中低價值珠寶佔較大銷售份額，以及香港的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運作模式，致令本地業界面對相對較低級別的風險。然而，我們強烈建議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保持警惕，並採取本指引第 4 至 11 章中的措施，以緩減風險。

⁴ 報告可見於：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ML-TF-through-trade-in-diamonds.pdf>。

⁵ 參閱報告第 6 章。可見於：https://www.fstb.gov.hk/fsb/aml/tc/doc/hk-risk-assessment-report_c.pdf。

3. 了解香港關於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例

3.1 香港訂立了多條法例，以應對與清洗犯罪得益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問題。主要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例包括—

- (a)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 (b)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c)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 (d)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以及
- (e)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

這些條例涵蓋了一系列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包括將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定為刑事罪行、訂定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責任、規定適用於金融機構及個別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的防範措施，以及就跨境運送大量現金或有關票據制定申報和披露制度。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注意某些措施適用於所有行業，他們有法律責任遵從這些措施。

洗錢罪行

3.2 洗錢罪行載於《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兩條條例的第 25（1）條將洗錢（即就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分別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定為罪行。該等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及罰款 500 萬元。

香港以外發生的罪行的得益

3.3 上文第 3.2 段提到的得益，並不限於在香港發生的可公訴罪行所產生的犯罪得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4）條訂明，凡提述可公訴罪行之處，包括若在香港發生即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行為。換句話說，任何人如處理犯罪得益，即使有關的上游罪行不是在香港干犯，但如果在香港發生便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話，即屬犯罪。至於《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 條提及的販毒得益，指任何販毒得益，無論有關販毒行為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干犯。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3.4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第 25A（1）條施加法定責任，凡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得益，或曾在／擬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的人，須向獲授權人⁶披露該知悉或懷疑（即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兩條條例的第 25A（7）條亦訂明，任何人如未能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個月及罰款 5 萬元。聯合財富情報組⁷是接收和處理可疑交易報告的指定單位。因此，如企業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犯罪得益，應及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有關提交報告的詳情，請參閱第 9 章。

法例對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賦予的保障

- 3.5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第 25A（3）條訂明，根據兩條條例第 25A（1）條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見上文第 3.4 段），不得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限制，亦不得令作出舉報的人須對該項舉報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因此，企業在根據上述兩條條例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時，無須擔心會違反與客戶的合約或對客戶的保密責任。

僱員作出舉報

- 3.6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第 25A（4）條，把兩條條例第 25A（1）條的條文，引伸至適用於以下情況：如受僱人按僱主就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所訂立的程序，向適當人士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即等同

⁶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獲授權人指——

- (a) 任何警務人員；
- (b) 根據《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3 條設立的海關的任何成員；及
- (c) 任何為施行以上條例而獲律政司司長書面授權的人。

⁷ 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共同運作，辦事處設於警察總部。聯合財富情報組在 1989 年成立，負責接收及分析可疑交易報告，及將可疑交易報告送交適當的機構進行調查。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這可為公司的僱員提供保障，只要他們已向其僱主指定的人舉報對犯罪得益的知悉或懷疑，可免除遭受檢控。

「通風報信」罪行

- 3.7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第 25A（5）條訂立了「通風報信」罪行，根據有關條文，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有可疑交易報告已作出，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關事宜，而其舉措相當可能損害或會損害為跟進可疑交易報告而進行的調查，即屬犯罪。根據該兩條條例的規定，「通風報信」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年及罰款 50 萬元。

免墮干犯洗錢罪行的保障

- 3.8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第 25A（2）條訂明，已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人如作出違反兩條條例第 25（1）條的作為，而該項可疑交易報告與該作為有關，則只要符合以下條件，該人並沒有犯罪—
- (a) 有關的可疑交易報告是在該人作出該作為之前提交，而且該人作出該作為是得到獲授權人（即聯合財富情報組）的同意；或
 - (b) 有關的可疑交易報告是在該人作出該作為之後，由該人主動及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提交。

法定免責辯護

- 3.9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第 25（2）條訂明，任何人如被控洗錢罪行，可證明其曾意圖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披露有關知悉、懷疑或事項，及對其未有按兩條條例第 25A(2)條作出披露有合理的辯解，作為免責辯護。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

3.10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載於《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相關決議，以預防和遏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並將故意為恐怖主義提供或籌集資金定為刑事罪行，其主要條文如下—

- (a) 條例第 7 條禁止任何人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財產：(i) 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ii) 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
- (b) 條例第 8 條禁止任何人 (i) 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 (ii) 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 (c) 條例第 8A 條規定，除根據保安局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在知道以下事宜或罔顧以下事宜是否屬實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處理任何財產：(i) 該財產為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ii) 該財產由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直接或間接地完全或與他人所共同擁有或控制；或 (iii) 該財產由某人代表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所持有；或由某人按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指示而持有；以及
- (d) 條例第 11L 條禁止任何人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財產：(i) 該人懷有以下意圖：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資助任何人為指明目的而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ii) 該人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資助任何人為指明目的而進

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指明目的」是指（i）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即使實際上沒有恐怖主義行為發生）；或（ii）提供或接受與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有關連的培訓（即使實際上沒有恐怖主義行為因該培訓而發生）。

- 3.11 觸犯條例第 7 條、第 8 條或第 8A 條，可被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罰款（不設上限）及監禁 14 年。觸犯條例第 11L 條的最高刑罰為罰款（不設上限）及監禁 7 年。

指定的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人物及恐怖分子財產

- 3.12 按《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4 及 5 條，任何人或財產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或原訟法庭指明為恐怖分子／恐怖分子有聯繫人士，或恐怖分子財產，有關的詳細資料會經由憲報指明及刊登，並上載至保安局的網頁⁸。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3.13 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類似，《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1）條訂明，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則該人有法定責任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披露該知悉或懷疑（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第 14（5）條訂明，任何人如違反此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個月及罰款 5 萬元。因此，如有企業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可能是恐怖分子財產，應及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有關提交報告的具體詳情，請參閱**第 9 章**。

法例對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賦予的保障

- 3.14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3）條訂明，根據第 12（1）條作出的披露（見上文**第 3.13 段**），不得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限制，亦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須對該項披露所引致的任何損失，

⁸ 可見於：www.sb.gov.hk/chi/special/terrorist/terrorist.htm。

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因此，企業在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時，無須擔心會違反與客戶的合約或對客戶的保密責任。

僱員作出披露

- 3.15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4）條訂明，如僱員按照其僱主就作出披露而訂立的程序向適當的人士作出披露，第12條就該項披露而具有效力，一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披露而具有效力一樣。這可為企業的僱員提供保障，只要他們已向其僱主指定的人士舉報對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可免除遭受檢控。

「通風報信」罪行

- 3.16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5）條訂立了「通風報信」罪行。根據有關條文，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有可疑交易報告已作出，仍向任何其他人披露相關資料或其他事宜，而其舉措相當可能損害或會損害為跟進可疑交易報告而進行的調查，即屬犯罪。「通風報信」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3年及罰款（不設上限）。

免墮干犯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的保障

- 3.17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2）及（2A）條訂明，已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人，如作出任何違反第7條、第8條或第8A（1）（b）或（c）條的作為（即上文第3.10（c）段的（ii）及（iii）節所述的要素），而有關的可疑交易報告是關乎該等作為，則只要符合下述條件，該人並沒有犯罪：

- (a) 有關可疑交易報告是在該人作出該作為之前提交，而該作為是在得到獲授權人員（即聯合財富情報組）的同意下作出；或
- (b) 有關可疑交易報告是在該人作出該作為之後，由該人主動及在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屬切實可行後盡快提交。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 3.18 《打擊洗錢條例》訂明金融機構須執行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其適用範圍最近延伸至四類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分別為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他們在進行指明交易時須遵從有關規定。《打擊洗錢條例》亦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建立發牌制度。
- 3.19 雖然《打擊洗錢條例》尚未規管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我們建議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視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等措施為最佳做法，以幫助他們識別可疑交易及緩減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措施的資料載於第 6 章和第 8 章。

申報及披露現金或有關票據

- 3.20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 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生效。條例就大量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例如不記名支票、旅行支票等)的跨境運送活動，設立申報及披露制度，以防範恐怖分子和其他罪犯以此方式為他們的活動籌集資金或清洗犯罪得益。有關制度並不限制合法的資金自由進出香港。
- 3.21 根據第 629 章，經指明管制站抵達香港的人士，如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即總價值高於 12 萬港元)，須使用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向海關作出書面申報。非經指明管制站抵達香港的人士或即將離開香港的人士，則須在海關的要求下，披露是否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如有的話，須就有關現金類物品作出書面申報。
- 3.22 就貨物而言，進口或出口同一批次屬貨物的大量現金類物品，須以電子方式經海關的網站(www.customs.gov.hk)預先申報。有關申報的要求並不適用於過境貨物、航空轉運貨物及郵件。
- 3.23 違反申報或披露要求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2 年。

4.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基本政策和措施

- 4.1 一般而言，我們建議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制定一套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和措施，以符合「特別組織」制定的主要標準，包括以下內容：
- (a) 採取風險為本的方針（請參閱第5章）；
 - (b) 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請參閱第6章）；
 - (c) 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請參閱第7章）；
 - (d) 備存紀錄（請參閱第8章）；
 - (e)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請參閱第9章）；
 - (f) 內部管制（請參閱第10章）；以及
 - (g) 員工教育及培訓（請參閱第11章）。
- 4.2 我們建議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清楚發表其政策。有關政策應以書面方式傳達各分行、部門或附屬公司各管理層及有關員工，並應定期檢討。
- 4.3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盡可能就執行上文第4.1段各項措施的程序編制指引手冊。

5. 採取風險為本的方針

- 5.1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在香港有各種業務活動、營運模式及客戶，所面對的風險會因應其業務活動而有所不同。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採取適當步驟，以識別、評估及了解他們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採取相應的措施緩減已識別的風險，即採取「風險為本」的方針。
- 5.2 風險評估是風險為本方針的關鍵。雖然沒有一套在任何情況下都適用的風險因素，亦沒有單一方法應用有關風險因素，以判斷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級，但風險評估一般都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客戶風險」(例如：在進行交易時使用大量現金；透過第三者付款或接收產品；客戶為政治人物(詳情請參閱第6章)；
 - (b) 「國家／地緣風險」(例如：客戶居住於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有聯繫，例如有關司法管轄區被「特別組織」列為防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不完善的國家／地區，以及受聯合國制裁的國家)；
 - (c) 「產品／服務風險」(例如：客戶購買價值高昂及便於攜帶的珠寶；開立黃金戶口以轉移黃金至世界各地)；以及
 - (d) 「交付渠道風險」(例如：非面對面的交易)。
- 5.3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可能有各自的業務伙伴網絡(例如：外國供應商或分銷代理商)。上述的風險評估框架亦適用於這些業務伙伴。
- 5.4 風險為本方針的一般原則是，當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被評估為較高時，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來管理及緩減這些風險。

6. 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 6.1 認識你的客戶是執行風險為本方針的重要一環，有關措施有助你識別客戶在交易中可疑或不尋常之處。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旨在讓行業有合理理由相信他知悉客戶或實益擁有人⁹的真實身分，並有適度的信心，了解該客戶可能進行的業務類別及交易。透過進行客戶盡職審查而獲得的資料是重要的工具，讓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確立是否有理據懷疑有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

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6.2 並非每項交易均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特別組織」的標準要求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與客戶在進行涉及相等於15,000美元／歐元(約12萬港元)或以上款額的現金交易時，便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參考香港的《打擊洗錢條例》，客戶盡職審查的措施包括－

- (a) 識別客戶的身分，以及根據由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的身分；
- (b) 如客戶有實益擁有人，識別實益擁有人，以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c) 取得關於該客戶與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建立業務關係（如有）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
- (d)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
 - (i) 識別該人的身分，以及採取合理措施，根據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以及
 - (ii)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⁹ 根據「特別組織」的定義，「實益擁有人」是指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的自然人及／或在交易中被代表行事的另一人。這亦包括對法人或安排（例如公司）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人士。《打擊洗錢及條例》附表2第1條載有「實益擁有人」的定義。

6.3 在高風險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須採取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

- (a)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 (b) 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是政治人物（見下文第6.6至6.10段）；以及
- (c) 客戶來自沒有執行或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司法管轄區，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交易。

6.4 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可包括—

- (a) 就上文第6.3(a)段的情況而言，獲取其他文件、數據或資料以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採取增補措施，核實有關客戶的資料；或確保客戶的交易是透過受規管的金融渠道（例如銀行）進行；
- (b) 就上文第6.3(b)或(c)段的情況而言—
 - (i) 取得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及
 - (ii) 採取合理措施，以確立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以及該項交易所涉及或將會涉及的資金來源。

6.5 在較低風險的情況下，可為某些客戶執行簡化盡職審查措施，即對該客戶沒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懷疑，同時對核實該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沒有疑問，這類客戶的例子有：政府、公共機構、金融機構和上市公司。在執行簡化職審查時，採取上文第6.2(a)、(c)及(d)段的措施應已足夠。

政治人物

6.6 上文第6.2及6.3段提到，當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是政治人物，並涉及12萬港元或以上的現金交易時，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打擊洗錢條例》界定政治人物為-

- (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 (i) 並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
 - (ii) 但不包括上文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別官員；
- (b) 上文第6.6(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 (c) 與上文第6.6(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

6.7 「關係密切的人」的定義為—

- (a) 該人為與上文第6.6(a)段所述某人有密切業務關係的個人（在上文第6.6(a)段所述的人屬某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情況下，包括同樣屬該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或
- (b) 該人是屬某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而該法人或信託是為上文第6.6(a)段所述某人的利益而成立的。

6.8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保持警覺及向客戶收集足夠資料，並查核現有的公開資料，盡可能確實有關客戶是否政治人物。如已知客戶是政治人物，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便應採取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見上文第6.3及6.4段)。

6.9 識別客戶是否政治人物可應用風險為本的方針，集中注意來自貪污風氣較盛的國家或地區的人士。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在處理與政治人物的交易時，可考慮的風險因素包括—

- (a) 該政治人物所屬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有否引起任何特別關注，並把有關人士的職位一併考慮；
- (b) 任何無法解釋來源的財富或收入（即有關政治人物擁有的資產價值與其收入水平不相稱）；

- (c) 財富來源被指為屬政府合約所賺取的佣金；
- (d) 該政治人物要求就交易作出任何形式的保密安排；
以及
- (e) 使用在政府擁有的銀行開設的戶口或交易的資金來自政府的戶口。

本地政治人物及在國際組織擔任職位的人士

6.10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的定義，政治人物只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¹⁰ 以外地方擔任主要公職的個人。然而，本地政治人物及在國際組織¹¹ 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人士，由於他們所擔任的職位亦可能構成較高風險，故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亦應評估有關風險，以決定是否執行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

¹⁰ 包括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¹¹ 在國際組織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人士，是指國際組織中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即董事、副董事及董事局成員或對等職級。

7. 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

7.1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可能與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合作關係。對這些客戶進行有效的持續監察，有助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了解客戶的活動、更新對客戶的認知及偵測異常或可疑的活動。

7.2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透過以下措施，持續監察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

- (a) 不時覆核關於該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
- (b) 適當審查為客戶執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符合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對該客戶、客戶的業務、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的認知；以及
- (c) 識別複雜、款額大得異常、運作模式異常，或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審視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紀錄其審查所得。

7.3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可考慮監察以下項目－

- (a) 交易的性質和類型（例如不尋常的款額或次數）；
- (b) 連續交易的性質（例如一連串的細額交易）；
- (c) 交易的款額，尤其需要留意特別大額的交易；
- (d) 付款的來源地或收款的目的地；
- (e) 客戶的正常活動或營業額。

8. 備存紀錄

- 8.1 備存紀錄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中不可或缺的部分，為偵測、調查及沒收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提供審計線索。
- 8.2 備存紀錄有助調查當局確定疑犯的概況、追查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及協助法院審視所有相關的交易，以評估有關財產或資金是否從事刑事罪行或恐怖分子活動的得益，或是否與該等罪行或活動有關連。
- 8.3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採取措施，確保與其進行12萬港元或以上款額現金交易的客戶紀錄得以保存。須備存的紀錄包括-
- (a) 就交易而獲取的數據和資料；
 - (b) 如有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有關識別及核實客戶或任何實益擁有人身分所取得的數據及資料；以及
 - (c) 關乎客戶的戶口（如有），以及與客戶和任何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的檔案。
- 8.4 「特別組織」的標準要求有關交易紀錄在交易完成後備存最少5年。而客戶盡職審查的紀錄、客戶的戶口及與客戶的業務通訊檔案，則須在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存續期內，及自有關業務關係終止之日起計的最少5年期間內備存¹²。紀錄可以紙本或電子形式備存。

¹² 就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處理的交易而言，大部分的業務關係屬於一次性，並於交易完成後結束。

9.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法律責任

- 9.1 上文第3.4及3.13段闡明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有關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可疑交易報告的法定要求適用於任何人。本章說明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實務情況。

聯合財富情報組

- 9.2 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共同運作，負責管理按《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制定的可疑交易報告制度。聯合財富情報組是香港唯一負責接收、分析和發布可疑交易報告的機構。
- 9.3 聯合財富情報組亦會向金融界別和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提供實務指引和協助。

識別可疑交易

- 9.4 儘管所有可能構成可疑交易的情況並不能一一列舉，聯合財富情報組的「SAFE」方法—即審查（**S**creen）、詢問（**A**sk）、翻查（**F**ind）和評估（**E**valuate）（請參閱<http://www.jfiu.gov.hk/tc/str.html#how>），是識別可疑交易的有用方法。就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而言，**附錄**載列一些常見的「紅旗指標」例子，以供參考。這些例子並非詳盡無遺，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審視每個個別情況，以決定應否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9.5 就清洗黑錢而言，在舉報可疑交易時，並不須要確定有關交易背後所涉及的刑事罪行。
- 9.6 就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言，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查核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的名單和被財政制裁的有關人士的名單，以確定客

戶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或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有關的個人或組織。有關名單載列於聯合財富情報組的網站（<https://www.jfiu.gov.hk>）。

- 9.7 我們建議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不時瀏覽聯合財富情報組的網站（<https://www.jfiu.gov.hk>）。有關網站提供個案摘要、有關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趨勢的最新資料、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的名單和被財政制裁的有關人士的名單，以及值得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關注的其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資訊。

企業責任

- 9.8 對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而言，良好的做法是委任一名指定人員（例如合規人員），負責接收和評估前線僱員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
- 9.9 指定人員應備存一份紀錄冊，紀錄僱員提交的所有可疑交易報告及所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的可疑交易報告。指定人員應以書面認收僱員所提交的報告，以證明有關報告乃遵照內部程序提交。
- 9.10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僱員如**知道**客戶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或已用於／打算用於與之相關的用途，則該名僱員無論如何都不應與該客戶作任何交易。該名僱員應即時向指定人員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而後者亦應立即將報告轉交聯合財富情報組。
- 9.11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僱員如**懷疑**客戶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或已用於／打算用於與之相關的用途，亦必須即時向指定人員報告有關資料。如指定人員在評估有關資料後仍然認為情況可疑，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9.12 在任何情況下，指定人員的分析結果及理據應紀錄在案，尤其是當決定不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作出報告的僱員亦應在保密的情況下被告知其報告事項的跟進情況。

- 9.13 即使曾就有關客戶過往的交易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舉報，如出現新的可疑交易，仍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新的舉報。
- 9.14 指定人員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時，應確保報告包含所有相關的詳細資料，並與聯合財富情報組就有關調查全面合作。
- 9.15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直接負責買賣貴重金屬／寶石的僱員，知悉上述程序，並且了解如知道或懷疑有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而不作舉報，屬刑事罪行。

如何舉報可疑交易

- 9.16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快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可疑交易報告表格載於聯合財富情報組網頁（<https://www.jfiu.gov.hk>）。
- 9.17 聯合財富情報組已推出一個方便舉報和處理可疑交易報告的網上平台，名為「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STREAMS」系統）。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如有意透過網上舉報系統舉報可疑交易，可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可於聯合財富情報組網頁（<https://www.jfiu.gov.hk/tc/str.html#how>）下載。
- 9.18 聯合財富情報組在收到可疑交易報告和作出分析後，可能會把該等資料轉交適當的本地／海外執法機關或金融情報單位，以助防止或偵查罪行。

舉報後注意事項

- 9.19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注意，法例禁止在舉報可疑交易報告後向其客戶「通風報信」（請見本指引第3.7及3.16段）。如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知悉或懷疑聯合財富情報組已接獲舉報，而有必要向客戶作進一步查詢，則必須十分小心，確保客戶不會察覺到其姓名或活動已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舉報人士身分的保密

- 9.20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相關條文，所有可疑交易報告均須在最嚴格的保密情況下處理。《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兩條條例的第26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條，嚴格限制披露可疑交易報告的資料。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實體的身分予以保密，對維護可疑交易報告制度的完整性，以及聯合財富情報組和舉報實體之間的互信至為重要。

10. 內部審核

- 10.1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高級管理層應致力制定適當的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程序，並確保其成效。為此，企業內員工的職責應明確分配。

合規人員

- 10.2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委任一名合規人員，以集中處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事宜。合規人員在接收和評估可疑交易報告中應擔當重要角色（請參閱上文第9.8至9.15段），包括定期檢討由公司的管理資訊系統產生的大額或不正常交易報告，以及前線職員不時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檢視有關報告的具體工作，可視乎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組織架構，交由其他職員負責，但合規人員應保持監察整個檢視過程的責任。
- 10.3 合規人員應負責持續查核公司是否訂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從法律規定，並測試有關的合規情況。
- 10.4 因此，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確保合規人員在機構內具一定地位和具備足夠資源，以執行其職能。

內部審計

- 10.5 內部審計在定期獨立評估企業的防止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及程序方面，亦擔當重要的角色。有關工作應包括查察合規人員的職能的成效、管理資訊系統是否合乎需要、大額或不正常交易報告，及可疑交易報告的質素等。此外，亦應檢視前線職員對防止洗錢的責任的認知。內部審計部門應具備足夠的專門知識及資源，以執行其職責。
- 10.6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指示其內部審計／監察小組，定期查核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程序及審核措施的合規情況。

11. 員工教育及培訓

- 11.1 員工應清楚認識他們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的個人法律責任，如未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員工有可能要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員工與執法機構應充分合作，及時舉報可疑交易。企業應提醒員工，如遇有可疑交易，即使並不確切知道交易背後的犯罪活動為何，或是否存在非法活動，都要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或合規人員（如有指定）報告。
- 11.2 為此，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有需要推行全面措施，確保員工清楚知悉其責任。
- 11.3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為本地及在香港以外的員工提供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培訓。個別公司可因應本身的需要，為不同階層的員工編製培訓計劃的時間和內容。我們建議有關培訓可包括以下的基本要素－

(a) 新僱員

所有會接觸客戶或替客戶處理交易的新僱員，不論職位高低，都應對以下事宜有概括認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背景、識別可疑交易的需要，和向公司內適當的指定人員或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舉報可疑交易的「紅旗指標」、「通風報信」罪行，以及公司採取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程序。新僱員亦應熟悉舉報可疑交易的法律規定及其個人法定責任。

(b) 前線員工

直接與公眾接觸的員工，最先有機會接觸潛在清洗黑錢的不法分子。因此，這些員工的工作，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企業策略極為重要。他們應熟悉本身的法律責任，和公司制定的舉報可疑交易報告制度及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要求。前線員工尤其應就可疑交易的「紅旗指標」接受足夠培訓，

並在遇到該等情況時格外提高警覺。

(c) 行政／營運主管和經理

企業應向負責督導或管理職員的人員提供較高層次的指示，範圍應全面涵蓋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的各方面事宜，包括《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的罪行和罰則等。

(d) 持續培訓

企業亦應定期為員工安排進修培訓。政府會定期為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界別舉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講座，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鼓勵僱員參加。

縮寫及簡稱一覽表

《打擊洗錢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第 615 章)

特別組織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現金類物品

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

附錄一 「紅旗指標」 例子

零售市場 —

- (a) 與買家的背景並不相稱（例如：買家的職業和年齡相對於所涉及的交易款額和寶石及貴重金屬的種類並不相稱）；
- (b) 以現金進行大額交易，而非其他常用和安全的付款方法（例如：信用卡）；
- (c) 付款方式異乎尋常（以不記名的可轉讓票據付款，例如：旅行支票及銀行本票等，因而無法追查資金來源）；
- (d) 異常的購買行為／模式（例如：重覆購買奢侈品而無明顯的理由）；
- (e) 進行交易的人表現異常（例如：神色異常緊張）；以及
- (f) 要求開出高於／低於貨價的發票。

批發市場 —

- (a) 與買家／賣家的背景並不相稱（例如：買家的職業和年齡相對於所涉及的交易款額和寶石及貴重金屬的種類並不相稱）；
- (b) 買家／賣家的業務背景不明；
- (c) 由與買家／賣家無關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 (d) 以空殼公司／離岸公司進行交易；
- (e) 貴重金屬／寶石的來歷不明；
- (f) 交易目的不明；
- (g) 買家／賣家對貴重金屬／寶石行業顯然沒有合理的專業知識／經驗；

- (h) 定價異常偏高／偏低或給予溢價／大幅折扣，以促成交易；
- (i) 由陌生的交易商進行大額交易；
- (j) 要求開出高於／低於貨價的發票；
- (k) 付款方式異乎尋常（由第三方付款／以不記名的可轉讓票據付款，例如旅行支票及銀行本票等，因而無法追查資金來源）；
- (l) 除現金外，買家／賣家在無明顯理由下拒絕以其他方法付款，而現金可能是外幣（或多種外幣）；以及
- (m) 營業模式異常（例如：某一交易商的交易次數，與其他交易商比較顯得相當頻密／在無明顯理由下貿易額驟增）。